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到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公司拟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延期。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原为 36 个月，自 2015 年 7 月 27 日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董事会同意公司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基础上延长 24 个月，即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止。

该议案关联董事韩孝捷、刘华、商建光、肖林寿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6 月 1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变更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18 年修订版）》。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到期，鉴于公司拟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对存续期限、管理模式、资金来源等要素进行变更。

该议案关联董事韩孝捷、刘华、商建光、肖林寿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18 年修订版）》及摘要已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海科建投资设立天津中科环海产业园有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海淀科技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建”）出资人民币 1.4 亿元与相关方共同发起设立天津中科环海产业园有限公司（暂定名）。天津中科环海产业园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 亿元，其中海科建占股比 28%；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占股比 52%；天津市塘沽海洋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占股比 10%；北京中科微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占股比 1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海科建投资设立天津中科环海产业园有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4 日